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七处某项目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采购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2026-HW-05）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七处某项目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0万元，招标人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七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七处某项目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七处某项目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13 16:00:00到2026-05-18 17:00:00。

获取方式：在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m-highway.com）上下载采购文件，并将以下报名资料：①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②采购文件下载回执单（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获取）；上述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发至邮箱hwzcbz@163.com。。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22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际金融大厦10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22 15: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际金融大厦10楼）。。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七处**。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七处**

地址: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沟门镇北只图村东**

联系人: **曹先生**

电话: **15326042836**

邮件: **bbbh2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际金融大厦10楼**

联系人: **张先生**

电话: **13154807778**

邮件: **464971646@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占海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七处某项目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 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七处某项目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七处；

1.3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采购项目概况：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七处某项目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活动。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七处某项目地基承载力检测服务；

2.2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 1 个标段；工程量及工作内容：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七处某项目建筑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地基承载力检测（静载）并出具相关报告，具体项目规模及承载力标准请联系采购人代表（曹先生 15326042836）。

2.3 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沟门镇；

2.4 质量要求：出具的报告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达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①、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②、具备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或综合资质（专项检测资质至少包含地基基础）。

（2）业绩要求：供应商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房屋建设项目的承载力检测工作）

（3）信誉要求：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执业单



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本单位参加社保证明）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
- ②、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④、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⑤、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响应采购。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3.6 若不同供应商存在响应文件（包括电子资料、电子签章）相互混装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招标人将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单位否决其投标。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m-highway.com）上下载采购文件，并将以下报名资料：**①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②采购文件下载回执单（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获取）；上述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发至邮箱 **hwzczb@163.com**。

4.2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供应商应于当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际金融大厦 10 楼）。

6.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6.1 开启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6.2 开启地点：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际金融大厦 10 楼）。

7.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qztb.com.cn）；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七处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沟门镇

联 系 人：曹先生

电 话：15326042836

采购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际金融大厦 10 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154807778

2026 年 5 月 13 日